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2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債務人 吳晉彥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曾於民國106年間已部分清償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整，剩餘金額按年息20%計算，併計入程序費用及執行費合計計算為15,055元整與執行命令所載金額不符，聲明異議人對於償還金額有爭議，爰具狀聲明異

01 議。

02 三、查聲明人既主張已部分清償，並經本院轉知債權人表示意
03 見，經債權人否認有部分清償之情事(詳附件)，即應依前開
04 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以謀解決，不得於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其
05 聲明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